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发展规划处

关于开展2024-2025年度优秀校企合作基地 和校企合作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关于开展优秀校企合作基地和校企合作先进个人推荐评选实施方案》要求，请各二级学院结合本单位校企合作开展情况，参照评分标准对合作基地进行自评，并每年度择优推荐排名前1-2位的校企合作基地及1名先进个人参与校级评审。

请于10月31日前将推荐名单、评分表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至发展规划处，电子版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贺玲玲、王丽华

联系电话：15802617062、15909335117

电子邮箱：swjdfzgh2024@163.com

附件：《关于开展优秀校企合作基地和校企合作先进个人推荐评选实施方案》



关于开展优秀校企合作基地和校企合作先进个人 推荐评选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为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充分发挥优秀校企合作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经学校决定，开展2024—2025年“优秀校企合作基地”“校企合作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评选范围

优秀校企合作基地推荐评选主要面向校企合作成效显著，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有明显推动作用的合作基地。

校企合作先进个人推荐评选主要面向在校企合作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

二、评选资格条件

1. 校企合作基地的企业自觉依法合规经营，重信守诺，弘扬诚信理念、诚信文化，践行契约精神，未被列入违法失信名单，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和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2. 校企合作基地的企业和学校开展下列校企合作项目之一：

(1) 共建校企合作平台，例如：共建校外实训基地、教师工作站、产学研基地、产业学院等平台。

(2) 校企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

校企共同开发标准与资源，包括校企协同开发专业教学标准、岗位技能等级标准、课程标准和教材、数字化教学资源等。

(3) 校企共同申报课题项目。

(4) 共建教师工作站接收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企业员工担任学校兼职教师。

三、评选程序

1. 自评。各二级学院结合本学院校企合作开展情况按照评分表对校企合作基地进行自评，并每年度推荐排名靠前的1-2个校企合作基地按要求提交相关佐证材料。同时择优推荐1名校企合作先进个人。

2. 初审。由教务处、发展规划处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审。

3. 评审。成立分管教务、校企合作工作的副校长为组长，教务处、发展规划处负责人以及各二级学院院长、教学副院长7-9人为组员的评审小组，评审小组根据各二级学院提交的评分表进行评审，对部分基地进行实地考察后按照评审分数从高到低拟定入选校企合作基地名单。

3. 公示及审定。入选校企合作基地名单在网站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定。

四、评选时间安排

1. 2025年10月31日前各二级学院提交推荐校企合作基地名单、评分表和相关佐证材料至发展规划处、电子版发送邮箱swjdfzgh2024@163. com。

2. 2025年11月15日之前完成初审、评议小组完成评审和公示。

五、其他事项

1. 各二级学院应坚持标准、严格纪律、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荣誉，如发现推荐不实、弄虚作假的，取消其当次评选资格。

2. 各二级学院每年度可报送1~2个校企合作基地、1名校企合作先进个人参加评审，此工作列入双高建设及学校年终绩效考核内容。

3. 联系人：贺玲玲，联系电话：15802617062，联系邮箱：
swjdfzgh2024@163.com。

附件：1.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校企合作基地评分表
2.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3. 2024-2025年度优秀校企合作基地评选汇总表
4. 2024-2025年度校企合作先进个人推荐汇总表

发展规划处
2025年9月29日

附件1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_____年度优秀校企合作基地评分表

企业名称：

推荐二级学院（院长签字盖章）：

基地名称：

二级学院经办人：

序号	校企合作项目内容	分值	评分要求	自评描述	自评分数	学校审核分数
1	企业提供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及捐赠	20	1. 企业提供教学设备值 \leq 5万元，计5分；每增加1万元加1分，上限12分。 2. 提供教学设备资产清单，按企业采购原值计算。 3. 捐赠总值 \leq 2万元，计2分；每增加1万元加1分，上限8分。 4. 捐赠包括奖助学金、专业建设经费、文化建设等资金，企业捐赠的其他物质不含实践教学设备。			
2	现代学徒制	10	每个现代学徒制专业试点班计2分，可累计计分，上限10分。			
3	标准与资源开发	15	校企协同开发专业教学标准、岗位技能等级标准、课程标准和教材、数字化教学资源、精品课程建设等，正式公开出版的或获得省级立项的，每项计5分，可累计计分。未正式公开出版或获得省级立项、仅作为校内标准和资源的，每项得2分，上限15分。			
4	校企申报课题项目	10	校企申报教指委、行业、协会等项目立项1项计1分；市级项目立项1项计2分；省级以上项目立项1项计6分；国家级以上项目立项1项计10分，可累计计分，上限10分。			
5	接收学校教师到企业实践锻炼	15	每接收1名学校教师计1分，可累计计分，上限15分。			
6	接收学校学生实习或就业	20	每接收5名学校学生实习或就业计1分，可累计计分，上限20分。			
7	企业员工担任学校兼职教师	10	每名企业员工每年担任学校兼职教师且承担授课任务计2分；企业员工到学校开设讲座、报告等每次计1分；可累计计分，上限10分。			
分 值		100				

备注：

1. 每个推荐企业一份评分表；
2. 统计时间为2022年以来至今仍有效期内的校企合作单位；
3. 开展的校企合作项目都要提供佐证材料，无佐证材料不计分；
4. 佐证材料按照校企合作项目类型分类整理。

附件2

湖南生物机电职业技术学院_____年度校企合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个人基本信息	姓 名		部 门			
	出生年月		性 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个人简历						
校企合作工作业绩						
推荐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初审意见：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3

2024-2025年度优秀校企合作基地评选汇总

序号	推荐二级学院	年度	序号	企业名称	基地名称	签约时间	经办人	自评分数	审核分数
1									
2									
3									

附件4

2024-2025年度校企合作先进个人推荐汇总表

序号	推荐二级学院	年度	序号	先进个人推荐	性别	政治面貌	职务/职称	评审意见